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代　理　人　蔡豐任

相　對　人　煒翔農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清　算　人　廖鈺明

戴玉林

林麗淑

潘依婷（原名：潘衣芯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廖鈺明

潘依婷（原名：潘衣芯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煒翔農產有限公司、廖鈺明、潘依婷（原名：潘衣芯）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萬3,09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81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煒翔農產有限公司、廖鈺明、潘依婷（原名：潘衣芯）連帶負

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3,097元，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應由相對人煒翔農產有限公司、廖鈺明、潘依婷（原名：潘衣芯）連帶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煒翔農產有限公司、廖鈺明、潘依婷（原名：潘衣芯）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53,097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曉慧